

农银随 e 行交通意外保障计划-随 e 飞

产品介绍

本产品是一年期的航空意外险产品。本保险产品计划由《农银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4）》构成。产品介绍未尽事宜，请参照本产品条款《农银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4）条款》。报备文号：农银人寿发[2013]344号。

一、投保事项

保险期间：1年

交费方式：保险费一次交清

投保年龄：18至65周岁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本人

二、保险计划

每100元包含保险责任：

保障内容	交通工具	保险金额
身故或伤残	航班飞机	500万元

(1). 被保险人因交通意外伤害在180日内(含180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 我们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3). 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及伤残保金累计给付达到该被保人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4). 本产品的交通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搭乘或驾驶指定交通工具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指定交通工具以投保时的约定为准。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投保之前已有的伤残；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猝死；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

通工具。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四、投保及承保流程

选择产品-填写金额和个人资料-信息确认-在线支付-投保成功-查询电子保单。

五、理赔流程

理赔报案--理赔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表--提交理赔资料--保险公司评估--结案通知--给付赔款。公司提供转账方式支付理赔款。

六、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制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abchinalife.cn 进入“快捷通道-保单验真”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如您需要提供纸质保单（与电子保单相同样式）、保险费发票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95581 提出申请。

七、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完整、如实、详细地填写投保信息，不得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如有不如实告知，农银人寿有权按照《保险法》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八、纸质单证配送方式

分类	柜面领取	快递邮寄	收费标准
保险合同	支持	支持	首次免费 补发 10 元/次
保险费发票	支持	支持	首次免费 不支持补发

九、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81、4007795581

十、信息安全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十一、销售地区

本产品限以下地区客户投保：北京、浙江、辽宁、山东、福

建、湖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湖北、山西、河南、安徽、宁波、苏州、广东、上海、厦门、黑龙江、江西、广西。

其他地区客户暂不能投保。请选择在我公司有服务机构的地区投保，有利于保障您的权益。

十二、公司简介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银人寿）是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强强合作打造，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并在北京、浙江、辽宁、山东、福建、湖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湖北、山西、河南、安徽、宁波、苏州、广东、上海、厦门、黑龙江、江西和广西设立了包括 22 家分公司在内的逾 300 家分支机构。

本宣传材料仅供参考，具体详情以条款为准。